

保险合作协议

甲方:安阳市龙安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烟厂路南段路西

联系人:董安丰

联系电话:15896831312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安阳红旗路支行

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中心支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铁西路南段139号西楼1层104-106房间、南楼2层212-220房间

联系人:黄立昆

联系电话:1522615879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安阳铁西支行

银行账号:1706020719200179805

为促进安阳市龙安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与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中心支公司的互补互利、共同发展,进一步完善龙安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车辆保险管理体制,保证保险业务行为合法、公正、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就车辆保险业务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甲、乙双方持河南文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8月25日签发的〔项目编号:安龙财磋商采购-2025-13〕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协议概况及支付方式

本协议所指服务为此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包括（安阳市龙安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59 辆环卫作业车车辆保险项目），协议总价款为 352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贰仟元整）。支付方式：因甲方 59 辆环卫作业车进入保费核算期时间不同，乙方按照服务范围内内容对甲方进入核算期车辆核算费用，甲方按进入核算期车辆实际核算费用由乙方出具车辆保单并经过验收后支付，59 辆车按自然月分 3 个批次出具保单，分别为 9-12 月、1-4 月（2026 年）、5-8 月（2026 年），前一批次乙方出具保单、发票供甲方验收通过并支付到乙方账户后，乙方出具下一批次车辆保单。甲方对合同期限内乙方所承保的 59 辆车累计支付投保费用不得高于中标价 352000 元，高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合作期限内容

甲方 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所属保险到期车辆，将在乙方投保；乙方向甲方提供投保车辆的保险服务【保险服务范围：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车船税、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100 万、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100 万（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如乙方不能向甲方提供保险服务范围所规定的服务项目，将视为乙方单方毁约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分 3 个批次按乙方出具进入核算期内的车辆保单费用并经过验收后予以支付。

2、车辆出险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服务热线报案（报案电话：95312）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3、车辆出险后，甲方须如实告知乙方出险经过并及时进行必

要的施救措施。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甲方进入核算期车辆实际核算费，分3个批次先行出具车辆保单。

2、乙方在接到报案后，应在第一时间迅速派查勘员到现场勘查、施救。如遇到乙方工作人员确实无法及时亲临现场，可及时向相关部门报案，按照相关部门的处理意见确认事故责任，甲方须提供相关手续。

3、为保证投保人享受优质服务的权利，乙方需提供投保、出险、理赔的全过程服务，开辟便利通道。乙方在接到报案后，应立即启动不少于11人的专项理赔服务团队，（并附团队成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等）为龙安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车辆提供方便快捷的优质服务。

附团队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联系方式	本项目职责
1	吴娇	业管部	业管经理	15824665907	承保负责人
2	李洁	理赔部	理赔总经理	13523328003	理赔服务负责人
3	栗航	理赔部	副经理	18317778102	大案、人伤岗
4	陈庭峰	理赔部	理赔组长	15690608427	查勘定损组长
5	郭振宇	理赔部	查勘定损	18567695760	查勘定损
6	黄立昆	经纪业务部	经纪业务部经理	15226158792	日常服务对接人/项目负责人
7	张科	车行业务部	经理	18903726916	增值服务负责人
8	徐岩	综合部	主管	18567695760	财务综合服务负责人
9	张宁	营业部	业务总监	15286969842	车险业务协理
10	魏太康	理赔部	查勘定损主办	13569516275	人伤调查协理

11	李晓宁	业管部	车险主办	15824668809	承保签单组长
----	-----	-----	------	-------------	--------

4、接到投保车辆报案通知后,专职理赔人员在 5 分钟内联络,如果保险责任清楚、损失金额较小,经协商不需要查勘的,指导客户固定证据和完成后续索赔,如果需要现场查勘的,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现场查勘定损工作。确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及时到达现场的,主动向客户说明原因并预约预计到达时间。

5、接到甲方报案电话后,乙方第一时间安排出险车辆配合交警处理交通事故同时联系 4S 店、修理厂快速完成定损。发生单方事故,2000 元以内的,免除交警事故证明、修理发票,快速结案:双方事故、责任明显且不涉及人伤,也免除事故证明。

若受损车辆的修复费用达到车辆实际价值的 80%以上时乙方按照车辆全损处理,残值按照保留的完好配件的实际价值或车辆的拍卖价格确定。

6、对事故车辆的维修质量严格把关,本着准确合理、实事求是的方针,乙方会同汽修厂(4S 店)、甲方共同核定事故车辆及财产损失项目及金额,若对个别配件存在分歧,以当地市场价格为准或由乙方在 3-5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厂配件;修理工时费应以市场价格、物价部门、交通部门的价格为依据。

受损车辆修理可由甲方自行选择修理厂维修,也可以要求乙方推荐,乙方保证选择资质为一类及以上的汽车修理厂或专业汽车维修站。

7、乙方外勤在查勘现场同时,全方位做好人伤案件处理工作。

(1)探视伤者,及时跟进服务

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后,乙方外勤及时赶往现场协助处理事故,并及时对伤者进行探望和问候,核实伤情,与主治医师进行沟通,掌握伤者治疗方案:如案情重大,伤情严重,必要时可二次探访,在伤者出院前做好索赔手续的提示。

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协议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有效期自2025年8月29日起至2026年8月28日止；

2、本协议约定承诺事项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事项以对甲方有利原则为准。

3、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补充协议。

甲方：安阳市龙安区
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2025年8月29日

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年8月29日